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分标 3

合同编号：12N49927842220262

委托方（甲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暮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11日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地点设于藤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另行书面 / 口头通知。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2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第 3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验收合格后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 1 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 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6年2月11日	乙方（章） 江西睿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单位地址： 藤县太平镇正东街283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201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智罗印椿 4504220055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常禄
委托代理人： 梁润功 45042200554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602259	电话：0799-73687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101586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藤县太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20323101040010346	账号：36050110659800002362
邮政编码：543314	邮政编码：337019
经办人：梁润功	2026年2月11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服务期限承诺方案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服务期限承诺方案	
3. 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服务期限承诺方案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麻县第二人民医院 4504220044085 2026年2月11日	乙方（章） 江西睿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01210180972 2026年2月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售后服务及服务期限承诺方案

致：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验收标准、人员培训等相关事宜，作出以下点对点郑重承诺，承诺内容全面覆盖项目需求，切实保障采购人权益及设备稳定运行：

(1) 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

- 体系架构：**构建“总部-区域-现场”三级联动售后服务体系。总部负责服务统筹、技术支持及资源调配；在广西区域设立售后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服务协调及快速响应；在藤县设立现场服务点，负责现场服务实施及常态化维护，确保服务覆盖无死角。
- 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监督制度等。明确服务受理、响应、处置、反馈各环节时限及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为每台设备建立专属服务档案，实现全生命周期跟踪；设立质量监督小组，对售后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及满意度回访。
- 资源保障：**投入专项售后服务资金，用于备用设备储备、维修工具更新、人员培训及服务点建设。建立供应商协作网络，与设备原厂商、配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维修配件快速供应；配备专业服务车辆，保障现场服务及时抵达。

(2) 详细的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交货地点：**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硬件服务：**涵盖设备安装调试、故障维修、定期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备用设备提供等全流程服务。其中，故障维修包括现场拆机检测、零部件维修或更换、设备组装调试等；定期维护保养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校准、线路检查、易损件更换等；硬件升级根据技术发展及临床需求，提供合理升级方案并免费实施（保修期内）。

5. 软件服务：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安全补丁更新、功能优化升级、非结构性修改等服务。非结构性修改包括根据医院业务流程调整软件参数设置、报表格式、数据接口等；免费提供软件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安全；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永久使用权。
6.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视频、远程控制等方式协助解决设备操作问题、软件故障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相关疑问；定期提供技术资料更新服务，包括最新操作手册、故障代码表等。
7. 培训及资料服务：提供定制化人员培训服务，包括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安全培训等；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中（英）文版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确保采购人便捷查阅使用。

(3) 详细的服务方式

1. 远程服务：通过专属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远程控制软件等多种渠道提供远程服务。适用于软件故障排查、操作指导、参数设置调整、问题咨询等场景，实现快速响应、高效解决，减少现场服务等待时间。远程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规定，保护医院隐私数据。
2. 现场服务：针对远程无法解决的硬件故障、设备安装调试、定期维护保养、大型升级改造等场景，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需提前与采购人对接，明确服务时间及需求；服务过程中规范操作，做好现场防护；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确保服务质量。
3. 定期服务：按照每半年 1 次的频率开展定期回访及维护服务，属于常态化预防性服务。服务人员主动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及优化，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服务后提交详细书面报告，供采购人存档参考。
4. 应急服务：针对设备突发重大故障，启动应急服务机制。通过“远程指导+现场支援”的方式，确保 2 小时内现场响应；若需备用设备，24 小时内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保障医疗工作不中断。应急服务优先调配资源，确保问题快速解决。

(4) 详细的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

1. 响应能力保障：我公司具备强大的售后服务响应能力，依托“三级服务体系”，实现从服务受理到问题解决的全流程高效衔接。总部技术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区域服务中心储备充足的维修人员及配件，现场

服务点可快速响应本地需求。同时，建立服务资源应急调配机制，确保高峰时段或复杂故障情况下，能够及时增派人员及资源。

2.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我公司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技术培训专项方案

1. 培训针对性设计：结合本医疗项目设备特性及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景，量身定制培训方案。针对医护人员聚焦临床操作实用性，针对工程人员侧重维护维修专业性，确保培训内容与岗位需求高度匹配，避免泛泛而谈。

2. 完整培训实施流程：培训前开展需求调研，明确参训人员基础及核心需求；培训中采用“理论+实操+案例”三维模式，配备专属讲师及实操教具；培训后组织考核、发放资料并提供后续咨询支持，形成完整培训闭环。

3. 专项培训保障：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8 课时/人次。培训时间完全配合采购人安排，可选择工作日、周末或节假日开展，确保参训人员全员参与。

4. 培训效果保障：培训后组织理论考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 80 分）与实操考核（现场操作设备完成指定任务），考核合格者颁发加盖我公司公章的培训合格证书；若有人员未达标，免费开展 1 对 1 补训，直至考核合格。培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培训资料包（含电子课件、操作视频、考核试卷及答案、常见问题手册）。

(6) 针对性完整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

1. 现场服务针对性覆盖：针对藤县当地医疗环境及设备使用频次，制定差异化现场服务策略。对高频使用设备增加现场巡检频次，对精密设备配备专属现场维护工具，对偏远科室设备提供优先上门服务。

2. 完整现场服务内容：现场服务涵盖设备安装调试、故障维修、性能校准、维护保养、操作指导、问题答疑等全场景。每次现场服务前提前 24 小时与采购人对接，明确服务目标及注意事项；服务中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做好现场防护及卫生清洁；服务后现场演示设备正常运行，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离场。

3. 现场服务支持保障：在藤县区域设立临时服务点（或合作服务机构），储备常用配件及维修工具，确保现场服务响应更快速。针对突发紧急故障，提供 2

小时内现场抵达保障（藤县城区范围内），偏远乡镇 4 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过程中，安排专人全程跟进，及时反馈服务进度。

(7) 回访措施专项方案

1. 定期回访机制：严格执行每半年 1 次定期回访，回访形式包括现场回访、电话回访、线上问卷回访相结合。首次回访在设备安装验收后 1 个月内开展，重点了解设备初期使用情况及操作适应度；后续回访按每 6 个月周期执行，全面排查设备运行隐患。
2. 回访内容针对性设计：回访前梳理设备运行档案，明确回访重点；回访中重点询问设备运行稳定性、操作便捷性、故障发生情况、耗材使用情况，收集使用人员意见建议；对新入职操作人员开展专项操作复核，确保操作规范。

(8) 维护措施专项方案

1. 日常维护指导：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日常维护手册，明确每日、每周、每月维护项目及操作流程；通过现场演示、视频教程等方式，培训工程人员掌握日常维护技能，包括设备清洁、参数检查、线路整理等。
2. 定期维护实施：每半年定期回访时同步开展全面维护工作，包括设备性能检测（如精度校准、运行速度测试等）、核心部件损耗检查（如传感器、电机、线路等）、软件版本更新及漏洞修复、设备内部清洁保养等，及时更换老化零部件（保修期内免费）。
3. 故障预防维护：建立设备故障数据库，分析常见故障类型及诱因，提前制定预防措施。针对易损部件，建立库存预警及提前更换机制；针对软件系统，定期开展安全扫描及补丁更新，降低故障发生概率。每次维护后形成维护记录，录入设备档案，为后续维护提供数据支撑。

(9) 耗材及备件优惠措施专项方案

1. 价格优惠保障：保修期外，为采购人提供专属耗材及备件优惠政策，所有耗材及备件售价均低于我公司市场最低售价 10% 以上。其中，常用耗材（如试剂、滤芯、密封圈等）实行批量采购阶梯优惠，采购量越大优惠幅度越高，最高可享 8 折优惠。
2. 供应保障措施：在本地设立耗材及备件储备库，储备常用耗材及易损备件，确保常规耗材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备件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紧急情况下可提供 24 小时内加急配送服务。建立耗材使用预警机制，定期提醒采购人耗材库存情况，避免因耗材短缺影响设备使用。

3. 质量及售后保障：所提供耗材及备件均为原装正品，具备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修期外更换的备件，免费提供6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10) 运输及维保人员配置专项方案

1. 专业运输团队配置：组建专属医疗设备运输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3年以上医疗设备运输经验，持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如需）。运输团队配备专业押运人员、装卸工人及定制运输设备，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操作规范，确保运输全过程安全可控。

2. 定制化运输方案：根据本项目设备特性（如精密程度、是否需要恒温冷藏等），制定一对一运输方案。对精密仪器采用防震、防潮、防静电定制包装，配备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运输车辆选用专业恒温冷藏车（如需），全程GPS定位跟踪，运输轨迹可追溯。装卸过程中采用液压叉车、起重机等专业设备，避免人工搬运造成设备损坏。

3. 专属维保团队配置：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属维保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5年以上同类型医疗设备维保经验，持有国家认可的医疗器械维修工程师证书。团队成员固定服务本项目，不随意更换；若需更换，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新成员资质证明，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4. 维保人员保障机制：建立维保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每季度组织1次技术培训及考核，确保其掌握最新技术动态及维修方法。为维保人员配备全套专业维修工具、检测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保障现场服务顺利开展。建立维保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响应速度、故障修复率、客户满意度等纳入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提升服务质量。

(11) 专业维保技术人员配备承诺

1. 人员资质保障：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保技术人员均具备正规资质，其中至少2人持有高级医疗器械维修工程师证书，1人持有相关设备厂家认证维修证书，确保具备专业维修能力。所有人员资质证明原件可在项目实施前供采购人核查。

2. 人员经验保障：维保技术人员均具备5年以上同品牌、同型号医疗设备维保实操经验，熟悉设备结构原理、常见故障及维修技巧，能够快速准确诊断并解决各类故障。我公司将提供人员过往服务案例（脱敏处理）供采购人参考。

3. 人员稳定性保障：专属维保团队成员固定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不低于本项目质保期。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更换人员；若因人员离职、调岗等原因需更换，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新成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成员水平，且需

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2) 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

1. 设备运行监测机制：为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建议，协助建立设备运行日志制度。我公司定期查阅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数据，提前预判潜在故障；对关键设备可提供远程运行监测服务，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实现故障早发现、早处理。

2. 应急保障预案：制定完善的设备故障应急保障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员、处置措施及备用设备调配方案。针对突发重大故障，启动应急小组，确保2小时内现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及时解决，立即启用备用设备，保障医疗工作连续开展。

3. 系统兼容性保障：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确保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供电系统等兼容适配。保修期内，若医院现有系统升级改造，我公司免费提供设备兼容性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融入系统运行。

4. 安全运行保障：定期开展设备安全检查，包括电气安全、辐射安全（如需）、数据安全等，确保设备运行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安全使用培训，明确安全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1. 若我公司未按照本承诺方案及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如未按时响应（超出2小时实质响应时间）、未按期修复设备（超出24小时修复时间）、未及时提供备用设备等，每逾期1天，自愿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当，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启动整改程序，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我公司将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全部承诺，以专业、高效、负责的态度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同时，我公司将建立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机制，每季度向采购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全力保障本项目设备稳定运行，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名称：江西暮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